

2021 年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绩效自评报告

一、2021 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二、2021 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质保金

三、珠海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第一部分：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珠海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综合评价，拟订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和编制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承担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指令性监测任务；负责珠海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和管理；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协助开展污染源与执法监测工作，为属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污染源监测等技术监督工作；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和环境污染纠纷仲裁监测；配合省生态环境厅依法开展对珠海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珠海市各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二、单位机构设置

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设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测管理室、质量保证室、现场监测室、测试分析室、自动监测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8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2.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391.7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2.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94.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87.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6.09
总计	30	3,803.36	总计	60	3,803.3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4.31	3,788.40	0.00	0.00	0.00	0.00	5.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3	25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23	25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9	12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4.31	3,788.40	0.00	0.00	0.00	0.00	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8	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8	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4	3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6.80	3,380.90	0.00	0.00	0.00	0.00	5.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29	4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2.29	4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39.67	1,1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9.67	1,1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7.81	6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7.81	67.8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94.31	3,788.40	0.00	0.00	0.00	0.00	5.90
21111	污染减排	2,131.13	2,1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31.13	2,13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5.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91	9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91	9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91	92.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7.27	1,791.08	1,996.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0.00	8.3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0.00	8.3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0.00	8.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3	25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23	252.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0	128.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9	12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7.27	1,791.08	1,996.1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8	42.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8	42.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4	30.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91.70	1,496.77	1,894.9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29	20.00	22.29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2.29	20.00	22.29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39.67	0.00	1,139.67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9.67	0.00	1,139.67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7.81	0.00	67.81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7.81	0.00	67.8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87.27	1,791.08	1,996.19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131.13	1,476.77	654.37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31.13	1,476.77	654.37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0	0.00	10.8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80	0.00	10.8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91	0.00	92.91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91	0.00	92.9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91	0.00	92.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88.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5	8.3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23	252.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08	42.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380.90	3,380.9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2.91	92.91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8.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6.47	3,776.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1.94	11.9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88.40	总计	64	3,788.40	3,788.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76.47	1,791.08	1,98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0.00	8.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0.00	8.3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	0.00	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23	252.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23	252.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00	128.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19	124.1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4	0.0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8	42.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8	42.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4	30.5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76.47	1,791.08	1,985.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4	11.5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0.90	1,496.77	1,884.1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2.29	20.00	22.29
2110101	行政运行	42.29	20.00	22.2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139.67	0.00	1,139.6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9.67	0.00	1,139.67
21103	污染防治	67.81	0.00	67.8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7.81	0.00	67.81
21111	污染减排	2,131.13	1,476.77	654.3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131.13	1,476.77	654.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91	0.00	92.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91	0.00	92.9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76.47	1,791.08	1,985.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2.91	0.00	92.9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09
30101	基本工资	132.30	30201	办公费	7.42
30102	津贴补贴	716.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2.55	30203	咨询费	3.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19	30206	电费	19.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7.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3.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5	30213	维修(护)费	24.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26.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6
30309	奖励金	17.50	30229	福利费	22.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7.03		公用经费合计	27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0	0.00	13.00	0.00	13.00	1.50	11.33	0.00	10.80	0.00	10.80	0.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度总收入 3,803.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94.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29 万元，下降 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污染防治专用设备购置，二是人员减少了，使经费相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5 万元，下降 4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拨东亚酸沉降监测网中国网运行管理协议运行补助经费 1.95 万元，二是收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下拨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运行委托经费 3.95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度总支出 3,803.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87.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91.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1.27 万元，下降 31.4%。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专用设备。

2. 项目支出 1,996.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88 万元，增长 25.3%。主要变动情况：国家及省下达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新任务，增加了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29 万元，下降 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了污染防治专用设备购置，二是人员减少了，使经费相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7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6.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0.72 万元，增长 6.8%；主要变动情况：国家及省下达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新任务，增加了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维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33 万元，完成预算 14.5 万元的 7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83.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8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35.3%。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8 万元，占 95.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占 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环境监测采样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单位组织专家业务检查及相关单位之间技术交流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39 人。主要包括省级单位组织专家业务检查及相关单位之间技术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91 万元，增长 6.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及劳务费等增加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33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376.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监测采样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74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7.4%；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我单位 2021 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 2021 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 2021 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质保金、珠海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按时较好地完成了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

工作任务，注重各项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效，为我市区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为我市整体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和全省前列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自评结果见附件。

我单位 2021 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我单位 2021 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市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该项工作由市财政局按照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共性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不需要各部门各单位自我评价和报送材料。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项目名称： 2021 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
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 自动监测室

填表人姓名： 张亮

填表人联系方式： 18476954211

填 报 日 期： 2022. 3. 20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主管部门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资源环境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 门或机构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张亮	联系方式	0756-2223675 18476954211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项目总投资额	400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4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158.8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58.8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的通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运维机构开展考核网 19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站点所在区（功能区）环保部门对社会运维机构的运维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保障各站点实时稳定运行，为全市空气质量评价与考核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 二、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 19 个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维护目标，运行维护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定期预防性维护。 每周定期至各站点进行现场仪器性能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及时更换失效硅胶、分子筛和变黑的滤膜，以及及时排除积水，保障监测仪器及辅助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 （二）定期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标准及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质量管理文件，实施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QA/QC）工作，并编写 QA/QC 工作报告。 （三）数据审核、记录、统计与监控。 每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 个站点的数据审核，按要求做好数据审核记录，按时报告数据审核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同时对各站点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超标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同时做好记录；仪器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立即更换备机，确保监测数据在 12 小时内恢复上传，并做好运行和维护记录。 （四）仪器维修及备件。 及时维护故障仪器和辅助设施，保障各子站现有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要求，并配备同监测项目备机，保持备机在可正常使用状态，以便及时更换。 （五）提供常规耗材和配件，并按时更换。 提供日常维护所需的常用耗材及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通讯工具等。 （六）站房维护。 保障站房的维护保养和安全，以及站房内整洁干净，按要求对各子站站房进行检修和维护，台风天提前做好站房检查和加固；委托防雷检定部门对各子站防雷设施进行检定，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修复，并取得合格证；定期或不定期对站房防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防盗设施正常工作。 三、实施依据 1、2018 年 5 月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 2、2018 年 7 月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 四、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产生中标单位，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办理支付项目第一期付款手续，合同规定运维服务期 12 个月，已完成 2021 年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2022 年上半年，乙方需履行服务承诺且完成前中期运维服务（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后，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款项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952,800.00）的手续；第四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且履行了全部服务承诺，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运维考核和专家
------	---

	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余款即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635,200.00）的手续。。截止目前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完成，故还未验收。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上级补助资金	各区安排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200	0	0	0	0	0	200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200	0	0	0	0	0	200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200	0	0	0	0	0	200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58.8	0	0	0	0	0	158.8
	支出实现率(%)	79.4	0	0	0	0	0	79.4
本年度结余		41.2	0	0	0	0	0	41.2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安排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到位金额是指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在内的各类资金到位总金额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58.8	根据合同规定： 第一期付款：合同自双方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款项即人民币玖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952,800.00）的手续；第二期付款：2021 年下半年，乙方需履行服务承诺且完成前期运维服务（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后，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款项即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635,200.00）的手续；
2		
3		

4		
5		
...		
合计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2018年5月23日,组织召开了《考核网建设方案》专家咨询会,经与会专家讨论,一致同意该《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2018年7月18日,经市政府批准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2021年3月16日站班子会议同意该项目,2021年4月16日站采购小组审议该项目。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制度办理审核,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严格按照《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和《珠海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

				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运维服务期尚未结束，未开展项目验收。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关于调整<珠海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部分规定的通知》、《珠海市市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珠海市市级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申报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经核准同意后，开展项目采购。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投标情况	采购信息公告、采购结果公告等均按要求公开。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

				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调整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建立汇报和监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进度，自觉接受省、市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2018年5月23日，组织召开了《考核网建设方案》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讨论，一致同意该《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2018年7月18日，经市政府批准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其中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是《方案》建设内容之一。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参照国控站点成熟的运维方案及价格，以及向市场有运维能力的单位进行询价，确定该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和价格。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资源，由市监测站点统一招标采购，避免各区（功能区）重复资金投入。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

			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	--	--	---------------------------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保障 19 个空气站点正常运行，满足 19 个空气站点所有仪器设备备品备件的消耗，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及备机的使用，通过定期巡检校准等质量控制措施实施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与可靠性，为我市区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通过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和提高了各站点监测仪器稳定运行效率，实现监测数据稳定报送，保障各站点监测仪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为我市整体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和全省前列提供技术支撑。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提供 19 个空气站点的运营维护、维修及管理，运维内容包括仪器、数据采集和传输、站房及配套设施等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人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1、空气站设备运转率：≥95%； 2、空气站每个监测指标上传率：≥95%； 3、站房及设备完好率：100%； 4、平台正常运行率为：≥95%； 5、日常维护记录完整率：≥95%。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

			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时效	1、预计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5月31日； 2、仪器设备和系统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6小时（重大故障24小时不能解决，更换备机）； 3、每周开展现场巡查每个空气站至少1次。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通过连续、实时、在线自动监测全市镇街区域空气质量，获取大量空气质量监测基础数据，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依据。统一实施运维管理，避免各区重复投入，节约大量资金投入。同时，通过共享数据，减少重复工作，节约生产费用而节省资金，数据共享越多，均摊在单个用户身上的数据收集与维护花费越少，信息资源使用效率就越高。项目建设的整体效益降低了单项应用成本，使各项工作无需从头做起。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项目，能提供全市空气质量准确全面的实时监测数据，全面掌握全市空气质量状况，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市民出行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空气质量信息。另一方面，为全市空气质量提供更科学、覆盖面更广、更规范的监测，有利于有关部门及时掌握珠海市空气质量的动态，提供政府决策客观依据，提高政府空气质量管理的能力。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项目可以更加有效地监测空气质量，能够及时准确反应全市不同区域空气质量状况，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依据，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另一方面，进一步压实区镇两级环保责任，形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合力，为继续保持我市空气质量排名持续位居全国和全省前列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调查满意度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5.1%，较 2020 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优 192 天，良 155 天，轻度污染 18 天；优良天数共计 347 天，同比增加 5 天。全市六项污染物中 NO2 和 CO 均值同比下降，其余污染物均值同比上升。PM2.5 污染物浓度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2021 我市在全国 168 个城市中排名第 10 位。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1、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合法合规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2、注重项目成效，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开展空气站点运行维护，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保障各项运维工作有序开展，获得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 3、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中标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考核网站点运行维护，保障各站点正常稳定运行。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响	存在的问题分析	19个站点的数据已经纳入市对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站点数据还未充分用于科研项目，同时缺乏相应的颗粒物成分的监测以及VOCs的监测仪器。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充分利用全市所有站点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要详细分析珠海市空气质量规律，期待在各站点加建颗粒物组分网和VOCs监测设备，为全市空气质量考核提供有效监测数据，督促运维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运维工作。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 ） 取消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该项目为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保障19个空气站点正常运行（原20个，现金湾三灶站升级为国控点，无需地方负责运维），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与可靠性，为我市区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

			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预算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	--	--	---------------	---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2018年5月23日，组织召开了《考核网建设方案》专家咨询会，经与会专家讨论，一致同意该《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2018年7月18日，经市政府批准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其中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是《方案》建设内容之一。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评价人员（不少于3人）（签名）： 	
自评等级	优（ ☒ ） 良（ ☐ ） 中（ ☐ ） 差（ ☐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附件 4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

评价项目名称：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质保金

项目（用款）单位：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自动监测室

填表人姓名：张亮

填表人联系方式：18476954211

填 报 日 期：2022. 3. 20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主管部门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质保金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资源环境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张亮	联系方式	0756-2223675 18476954211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项目总投资额	415.75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415.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实际到位资金	187.2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87.2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187.2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187.2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的通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运维机构开展考核网19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市生态环境局联合站点所在区（功能区）环保部门对社会运维机构的运维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保障各站点实时稳定运行，为全市空气质量评价与考核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 二、项目具体内容 根据19个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维护目标，运行维护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定期预防性维护。 每周定期至各站点进行现场仪器性能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及时更换失效硅胶、分子筛和变黑的滤膜，以及及时排除积水，保障监测仪器及辅助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质量控制和管理要求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 （二）定期的质量保证和控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标准及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质量管理文件，实施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QA/QC）工作，并编写QA/QC工作报告。 （三）数据审核、记录、统计与监控。 每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个站点的数据审核，按要求做好数据审核记录，按时报告数据审核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同时对各站点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超标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同时做好记录；仪器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立即更换备机，确保监测数据在12小时内恢复上传，并做好运行和维护记录。 （四）仪器维修及备件。 及时维护故障仪器和辅助设施，保障各子站现有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要求，并配备同监测项目备机，保持备机在可正常使用状态，以便及时更换。 （五）提供常规耗材和配件，并按及时更换。 提供日常维护所需的常用耗材及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通讯工具等。 （六）站房维护。 保障站房的维护保养和安全，以及站房内整洁干净，按要求对各子站站房进行检修和维护，台风天提前做好站房检查和加固；委托防雷检定部门对各子站防雷设施进行检定，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修复，并取得合格证；定期或不定期对站房防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防盗设施正常工作。 三、实施依据 1、2018年5月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 2、2018年7月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 四、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2020年3月26日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批准了该项目的采购计划，通过公开招标，于2020年6月1日产生中标单位，并于2020年6月1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2020年6月9日合同备案后，根据合同规定办理支付项目第一期付款手续，合同规定运维服务期12个月，已完成2020年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付款，第三期付款：2021年上半年，乙方需履行服务承诺且完成前中期运维服务，第四期付款：乙方完成项目且履行了全部服务承诺，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运维考核和专家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合同运维时间执行到2021年5月31日止，截止目前项目已验收。
------	---

	注：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质保金为《2020 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 2021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款项。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187.2	0	0	0	0	0	187.2
	预算调整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2	0	0	0	0	0	187.2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187.2	0	0	0	0	0	187.2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187.2	0	0	0	0	0	187.2
	支出实现率(%)	100	0	0	0	0	0	100
本年度结余		0	0	0	0	0	0	0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安排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到位金额是指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在内的各类资金到位总金额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187.2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共包括 19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分别是香洲区 7 个站点、斗门区 5 个站点、横琴新区 1 个站点、高新区 1 个站点、高栏港区 2 个站点、保税区 1 个站点、万山区 1 个站点、富山工业园 1 个站点。运维方须保证各大气自动监测子站能稳定运行，取得连续、有效的监测数据。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款项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1,123,200.00 元）的手续； （2）第二期付款：2020 年下半年，乙方需履行服务承诺且完成前期运维服务（日期：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后，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款项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748,800.00 元）的手续；

		(3) 第三期付款: 2021 年上半年, 乙方需履行服务承诺且完成前中期运维服务 (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考核后, 乙方提出请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款项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1,123,200.00 元) 的手续; (4) 第四期付款: 乙方完成项目且履行了全部服务承诺,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运维考核和专家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办理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余款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748,800.00 元) 的手续。 项目已完成。 注: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质保金为《2020 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 2021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款项。
合计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 组织召开了《考核网建设方案》专家咨询会, 经与会专家讨论, 一致同意该《方案》合理、可行, 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2018 年 7 月 18 日, 经市政府批准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 2020 年 3 月 3 日站班子会议同意该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 2020 年 3 月 9 日通过该项目。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 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制度办理审核, 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 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 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严格按照《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和《珠海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级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项目已验收。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关于调整<珠海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部分规定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手续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申报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经核准同意后，开展项目采购。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采购信息公告、采购结果公告等均按要求公开。	填报需要招标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标投标情

				况”。
		信息公开情况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件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容	无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调整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建立汇报和监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进度，自觉接受省、市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2018年5月23日，组织召开了《考核网建设方案》专家咨询会，经与会专家讨论，一致同意该《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2018年7月18日，经市政府批准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其中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是《方案》建设内容之一。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参照国控站点成熟的运维方案及价格，以及向市场有运维能力的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

			单位进行询价，确定该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和价格。	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实施时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资源，由市监测站点统一招标采购，避免各区（功能区）重复资金投入。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保障 19 个空气站点正常运行，满足 19 个空气站点所有仪器设备备品备件的消耗，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及备机的使用，通过定期巡检校准等质量控制措施实施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可靠性，为我市市区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通过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和提高了各站点监测仪器稳定运行效率，实现监测数据稳定报送，保障各站点监测仪器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为我市整体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在全国和全省前列提供技术支撑。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提供 19 个空气站点的运营维护、维修及管理，运维内容包括仪器、数据采集和传输、站房及配套设施等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人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

			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1、空气站设备运转率：≥95%； 2、空气站每个监测指标上传率：≥95%； 3、站房及设备完好率：100%； 4、平台正常运行率为：≥95%； 5、日常维护记录完整率：≥95%。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时效	1、预计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5月31日； 2、仪器设备和系统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6小时（重大故障24小时不能解决，更换备机）； 3、每周开展现场巡查每个空气站至少1次。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经济效益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通过连续、实时、在线自动监测全市镇街区域空气质量，获取大量空气质量监测基础数据，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提供准确、及时的决策依据。统一实施运维管理，避免各区重复投入，节约大量资金投入。同时，通过共享数据，减少重复工作，节约生产费用而节省资金，数据共享越多，均摊在单个用户身上的数据收集与维护花费越少，信息资源使用效率就越高。项目建设的整体效益降低了单项应用成本，使各项工作无需从头做起。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项目，能提供全市空气质量准确全面的实时监测数据，全面掌握全市空气质量状况，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市民出行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空气质量信息。另一方面，为全市空气质量提供更科学、覆盖面更广、更规范的监测，有利于有关部门及时掌握珠海市空气质量的动态，提供政府决策客观依据，提高政府空气质量管理能力。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

			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项目可以更加有效地监测空气质量，能够及时准确反应全市不同区域空气质量状况，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依据，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另一方面，进一步压实区镇两级环保责任，形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合力，为继续保持我市空气质量排名持续位居全国和全省前列提供技术支持。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5.1%，较 2020 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优 192 天，良 155 天，轻度污染 18 天；优良天数共计 347 天，同比增加 5 天。全市六项污染物中 NO2 和 CO 均值同比下降，其余污染物均值同比上升。PM2.5 污染物浓度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2021 我市在全国 168 个城市中排名第 10 位。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取得的经验分析	1、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合法合规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2、注重项目成效，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中标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开展空气站点运行维护，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保障各项运维工作有序开展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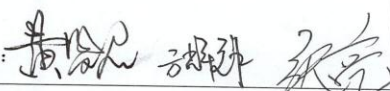
累进性影响		展，获得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 3、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中标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考核网站点运行维护，保障各站点正常稳定运行。	
	存在的问题分析	19个站点的数据已经纳入市对各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站点数据还未充分用于科研项目，同时缺乏相应的颗粒物成分的监测以及VOCs的监测仪器。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充分利用全市所有站点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要详细分析珠海市空气质量规律，期待在各站点加建颗粒物组分网和VOCs监测设备，为全市空气质量考核提供有效监测数据，督促运维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运维工作。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 ） 取消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该项目为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将有效保障19个空气站点正常运行（原20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

	消的原因	个，现金湾三灶站升级为国控点，无需地方负责运维），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可靠性，为我市区两级空气质量考核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预算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	------	--	--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2018年5月23日，组织召开了《考核网建设方案》专家咨询会，经与会专家讨论，一致同意该《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2018年7月18日，经市政府批准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建设方案》，其中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是《方案》建设内容之一。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评价人员（不少于3人）（签名）： 	
自评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珠海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用款）单位：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单位内部管理部门：自动监测室

填表人姓名：张亮

填表人联系方式：18476954211

填 报 日 期：2022. 3. 14

珠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项目绩效自评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自行组织评价小组开展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在填写本自评表时，须对本表所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成员需在评价结论上签名。

二、本表格在电脑录入保存，内容较多时，各栏空格可自动伸展。

三、在填写过程中，自评表第四至第七专栏应按照固定的内容格式，参考项目填报指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四、为确保市财政局组织的评价专家能够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中肯的评价，专栏填写的情况务必清晰、具体，以免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

五、项目所需资金包括其他资金的，特别是按要求市区共担的项目，自评表的各栏目填报要一并汇总反映其他资金的有关情况进行填报。

六、对于自评表的各项专栏，均不得留空，如无相关的情况，也需要进行相关说明。其中自评表的第二点“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中，如无“其他资金”，应在相应的栏目下填写“0”。

七、所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验收报告或财务核算资料等资料均要求制作成pdf格式文件，作为佐证依据一并提交。

八、本自评表及佐证材料均在珠海市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提交。各主管部门提交的佐证材料，统一以“xx 主管部门 xxxx 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作为总文件夹压缩后上传。其中，佐证材料应进行分类，根据“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管理自评指标体系”三级指标中的具体名称顺序建立子文件夹，以便佐证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珠海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属性	2021 年新增项目 (√) 以前年度延续项目 ()		
指标来源	(预算指标)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追加预算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项目类型	设备购置类 () 信息化类 () 大额专项类 (√)		
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资源环境科		
单位内部项目管理部门或机构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单位项目管理联系人	张亮	联系方式	0756-2223675 18476954211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实际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项目总投资额	398 万元,其中市财政拨款 39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 100%		
实际到位资金	398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98 万元,占实际到位资金比重为 100%		
实际支付资金	396.160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396.160 万元,占实际支出资金的比重为 100%		

项目概况	包括：1、项目用途；2、项目具体内容；3、实施依据；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1、项目用途： 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一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粤环境监测函〔2020〕192 号）的要求，我市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仪器设备更新工作。目前我市四个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唐家、吉大、斗门和前山）监测仪器设备使用年限已较长（7-9 年）、出现故障的频率也较高，除国家总站未要求更换的颗粒物（PM2.5 和 PM10）监测设备外，气态污染物分析仪器及其配套设备均需要更换。 2、项目具体内容 为了保障 4 国控站点监测仪器稳定运行及联网正常运行，将采购 SO2 分析仪、NO-NO2-NOx 分析仪、O3 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气象五参数、稳压电源、机柜、UPS、工控机、VPN、标气瓶架等设备分别各 4 套；2 台 CO 分析仪，12 组电磁阀组、8 套减压阀、8 瓶 SO2、NO 标气等设备；运维费每个站点半年（4 个），通过开展珠海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保障国控站点监测仪器稳定运行及联网正常，实现监测数据稳定接收、存储、审核，国控点仪器设备更新工提高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3、实施依据 《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一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粤环境监测函〔2020〕192 号） 4、项目完成及验收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采购小组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业务会议。通过公开招标，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产生中标单位，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目前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已全部支付完成，仪器已全部进入国控点，稳定运行。 2021 年 7 月 15 日，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在珠海市组织召开了“珠海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编号：ZHZN2020-150）专家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实地考察了仪器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项目介绍和承建单位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

二、本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市财政 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合计 （万元）
			上级补助 资金	各区安排 资金	银行贷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	0	0	0	0	0	0	0
	年初预算	0	0	0	0	0	0	0
	预算调整	398	0	0	0	0	0	398
	合计	398	0	0	0	0	0	398
实际到位	到位金额	398	0	0	0	0	0	398
	资金到位率(%)	100	0	0	0	0	0	100
实际支出	支出金额	396.116	0	0	0	0	0	396.116
	支出实现率(%)	99.53	0	0	0	0	0	99.53
本年度结余		1.884	0	0	0	0	0	1.884

注：本年度结余 = 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 - 本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安排合计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预算调整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支出实现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

到位金额是指包括上年结转、年初预算和预算调整在内的各类资金到位总金额

三、本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金额（万元）	支出内容（需填报具体支出内容、单价、数量、支出依据等）
1	396.116	详见合同：采购 SO2 分析仪、NO-NO2-NOx 分析仪，O3 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气象五参数、稳压电源、机柜、UPS、工控机、VPN、标气瓶架等设备分别各 4 套；2 台 CO 分析仪，12 组电磁阀组、8 套减压阀、8 瓶 SO2、NO 标气等设备；运维费每个站点半年（4 个）
2		
3		
4		

5		
...		
合计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过程管理	项目管理措施	集体研究决策情况	2020年10月28日该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年12月18日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采购小组会议，2020年12月21日通过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业务会议。	填报项目管理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相关情况，佐证材料包括会议纪要等。
		制定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相关制度办理审核，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根据项目情况填写该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制定管理制度。如项目没有制定管理制度，需要填写“无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情况	严格按照《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和《珠海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仅针对符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珠府[2018]73号）要求纳入目录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填报具体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如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需填写“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

				项 资 金 管 理 办 法”。
		项目完成验收情况	已完成专家验收，仪器已进入国控点，稳定运行。	填报项目完成是否验收，具体验收结果，佐证材料为验收报告等。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关于调整<珠海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部分规定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珠海市人民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	填报会议纪要、合同、市场询价凭证、验收报告、项目关联文件等材料归档情况，原件已附作集中核算凭证的请说明。
	程序合法性、合理性	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向市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申报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经核准同意后，开展项目采购。	填报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的情况。
		工程招投标情况	采购信息公告、采购结果公告等均按要求公开。	填报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履行情况。如果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需要填写“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招投标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		填报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如遴选扶持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是否按要求公开，未要求的是否主动公开；如项目资金在部门预算或部门决算中公开的有关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及报批文	项目实施过程的调整情况、调整内	本项目执行过程完全按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规范的程序进行，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有关工作内容

	件	容	没有偏离和调整情况。	或项目涉及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调整报批手续情况	无	填报项目预算或支出预算构成调整所履行的调整报批手续,并提供报批依据。
财务管理	内部财务管理	单位内部监管制约措施	建立汇报和监督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工作进度,自觉接受省、市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填报单位内部互相监管、互相制约的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措施	项目是否超预算	否	填报项目投资预算总额是否超过预算的有关情况。
		组织可行性论证情况	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第一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粤环境监测函(2020)192号)的要求立项	填报应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环节,不强制要求每一个项目都进行可行性论证。如果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需要填写“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
		市场询价或竞价情况	经过市场询价和调研	填报购置或租赁成本支出是否经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的相关情况。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更新设备,为珠海市空气质量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填报项目实施时是否充分利用或整合了现有资源,如①场地、线路、设备、人力…避免无谓的租赁或购置开支,浪费;②部门内部、不同部门同类项目或现有资源整合综合利用、避免重复投入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项目总体目标概述	立项预期目标、效果	按照国家要求更新我市国控点仪器，保证购买的仪器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进入国控点站房要求，4 个国控点仪器设备更新提高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全国排名及考核意义重大，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概述项目立项计划达到什么目标，取得什么效果
	项目实际成效	提高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对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全国排名及考核意义重大，为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概述项目实施后取得的实际成效如何，
产出情况	数量	采购 SO2 分析仪、NO-NO2-NOx 分析仪，O3 分析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气态污染物采样总管、气象五参数、稳压电源、机柜、UPS、工控机、VPN、标气瓶架等设备分别各 4 套；2 台 CO 分析仪，12 组电磁阀组、8 套减压阀、8 瓶 SO2、NO 标气等设备；运维费每个站点半年（4 个）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设备、软件、线路、场地开发、采购或租赁等；②购买或提供的服务数量；③培训人数、人数，研究课题数，调研次数，组织会议数，办案数，宣传数；④项目受益人数，建筑面积；⑤扶持企业、项目数等。
	质量	设备完好率 100%；满足国家验收标准 100%；专家验收全部合格，进入国控点站房前，国家站再次对设备进行详细检查，设备合格后已进入国控点，目前稳定运行。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验收合格率、达标率、办结率；②购买或开发的产品、服务质量；③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④项目工作任务完成质量；⑤项目实施后获得的嘉奖等。
	时效	按照项目验收情况，已达到项目预算进度。	填写项目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项目预算

			进度。
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	1、减少因仪器老化故障原因导致监测数据不合格，同时提高运维成本。 2、提高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有效率、准确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经费成本的节约情况；②项目实施后，对降低能耗，节省费用，减轻负担，或者减少损失的效果；③项目实施对社会投资、金融贷款的杠杆作用；④项目实施对促进相关行业、企业提高效益的作用；⑤促进新经济模式，等
	公共（社会）效益	珠海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能提供全市空气质量准确全面的实时监测数据，全面掌握全市空气质量状况，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公众带来的直接、间接影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如：①解决……问题；②提高……影响力；③提高劳动效率，行政效率，审批效率；④提高服务水平；⑤带动就业；⑥方便群众；⑦减少社会负面因素；⑧改善生产生活、学习、居住……条件；⑨……工作质量提高，等
	生态效益	能够及时准确反应珠海市空气质量状况，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的依据，另一方面，为继续保持我市空气质量排名持续位居全国和全省前列提供准确数据支撑。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填报，如降低能源损耗；减少污染排放；净化空气、水土；绿化、美化环境等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到投诉情况	无
		调查满意度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5.1%，较 2020 年上升 1.7 个百分点，有效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或实施后是否接到相关投诉的有关情况
			填报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

			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优 192 天，良 155 天，轻度污染 18 天；优良天数共计 347 天，同比增加 5 天。全市六项污染物中 NO₂ 和 CO 均值同比下降，其余污染物均值同比上升。PM_{2.5} 污染物浓度达到 20 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二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2021 我市在全国 168 个城市中排名第 10 位。	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	--	----------

六、项目实施的累进性影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内容	填报指引
累进性影响	取得的经验分析	1、熟悉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合法合规按时完成资金支付。 2、注重项目成效，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积极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中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开展，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填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并进行有关分析。
	存在的问题分析	空气质量国控站点数据还未充分用于科研项目，仪器原理结构还未完全掌握。	填报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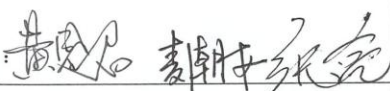
	下一步的改进思路和资源优化整合建议	充分利用全市所有站点数据,对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要详细分析珠海市空气质量规律;经常性对仪器进行操作,熟练掌握。	填报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意见或建议,以及项目涉及资源的优化整合建议。

七、对项目预算调整、保留、取消的自评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指引
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	分析项目预算调整、保留或取消的原因	具体建议	调整预算 () 保留预算 () 取消预算 (√)	在“调整预算”、“保留预算”或者“取消预算”的选项中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原因说明	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	①填报调整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调整或需要调整;市场成本上升或下降;工作内容变化;项目之间资源优化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②填报保留预算的理由,如:政策依据;是否每年度必须发生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前预期效果;其他原因。③填报取消项目预算的理由,如:政策到期或可以停止;属于一次性项目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未达到项目实施前的预期效果;其他原因(如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模糊等)。

--	--	--	--	--

八、项目主管部门的自评结论

对项目的补充说明	已按照要求，圆满完成。	填报对项目的补充说明即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包括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变化情况（政策因素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
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价小组自评得分	自评指标得分 96 分 评价人员（不少于 3 人）（签名）： 	
自评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2022年 3月20日	